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4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2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778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6222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09]1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保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益乐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四家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1、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开设了账号为733101018260019057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09年11月19日，专户内资金余额为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公司智能化系统工程总包业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

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须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在浦发银行杭州分行保俶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95030158000000154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专户内资金余额为 4,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数字化医疗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须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在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开设了账号为 9520015480000080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专户内资金余额为 3,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城市智能交通全集成控制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须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公司在杭州银行益乐支行开设了账号为 7481810022611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专户内资金余额为 20,72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城市快速公交营运系统项目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须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通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

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磊、汪烽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